

合同编号：

GDYJQ2600446CGN00



网络电路租赁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700MB2D023940

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创业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钟志深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

合同编号：2026007

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7007480242643

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68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一锋

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《网络电路租赁服务采购合同》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网络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包组 1 主用电路），项目编号：M4400000707532662001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因甲方业务变更及下属单位办公场所变动，需要撤销网络电路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相关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网络电路调整情况

1. 撤销“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--海陵行政服务中心”电路（带宽 50M，月租费 1350 元）。



第二条 调整日期及费用支付事项

1. 调整日期：网络电路调整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费用支付事项：

(1)2026 年 4 月起直至原合同期满：每月减少月租费 1350 元，即：2026 年 4 月起，每月网络电路月租费用为 75750 元（大写金额：柒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第三条 其它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，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及部分，甲乙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另签补充协议。
3.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签署声明：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，于本页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；各方均保证，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2026年 4 月 1 日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2026年 4 月 1 日

